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聯絡人:蔡慈文

電話: (02)2349-3938 傳真: (02)2389-8203

Email: botu. botu@msa. hinet. net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106)臺銀企工字第10601200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0120009_Attach1.pdf)

主旨:為因應近日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基於貴行員工 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理應依法辦理並擇優適用,並應 廣為宣導函轉各單位週知,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 有關任免、薪資、獎懲、退休、撫恤及保險等事項,應適 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規定 者,從其規定。」又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略以 :「…所稱其他所定勞動條件,係指工作時間、休息、休 假、安全衛生、福利、加班費等而言。」現行貴行職員為 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工員為純勞工身分,職員與工員休 假均按公務人員請假辦法規定辦理,惟庶務生依勞動基準 法特別休假規定辦理之,合先敘明。
- 二、106年1月1日勞動基準法修訂第38條條文,放寬特別休假之規定,經比較公務人員請假辦法與勞動基準法對於員工 休假之規定(附件一),年資滿6年者,特別休假適用勞動 基準法優於公務人員請假辦法,故貴行員工年資為6年以

裝:

- 三、原貴行員工工作時間、休息及加班費等勞動條件,即按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今勞動基準法修訂第24條規定,增修 : 勞工在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工資按 平日時薪另再加給1又3分之1以上;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時薪另再加給1又3分之2以上。且休息日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4小時以內者,以4小時計;逾4小時至8小時以內者,以8小時計;逾8小時至12小時以內者,以 12小時計。貴行員工如在休息日工作,除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應於事後24小時內通知本會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其餘事前應經本會同意,方得將勞工工作時間延長,且休息日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應按新修訂勞基法規定辦理。
- 四、勞動基準法新修訂第36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同時該法第40條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換言之,貴行除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否則不得要求員工於例假工作;如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貴行員工需於例假、休息日、國定假日與特別休假等假期工作,貴行應依勞基法規定加發一日所得並給予補休。
- 五、貴行員工之休假,除說明二外,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7條

第2頁, 共4頁

裝

訂

總總

..... 線

規定,該條文新修訂內容:「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1條及「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均明定「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又勞動部103年5月21日勞動條3字第1030130894號令釋示: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如適逢勞動基準法規定定於假之日,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附件二)。綜上,如國定假日逢星期六或星期日,貴行員工應補假,惟銀行業悉依金管會公告之銀行業休假日期表營業,建請貴行擇較有彈性之勞動部令釋辦理。

六、本次勞動基準法特修訂第79條,如有違法加重罰則,如:違反勞基法第24條加班費規定等,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近年來主管機關擴大金融業勞動檢查,員工勞動意識抬頭,為免誤觸法令受罰,貴行應廣為宣導各單位務必依法辦理加給員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貴行行內全球資訊網之人力資源資訊系統公告,設置「一例一休」問答集,立意甚佳,但其內容提及「本行適用值班費報支之事務,如營建、修繕工程之施作、環境清潔消毒、清洗水塔、冷氣等器材、ATM補鈔、巡視行舍及解除發報等事宜,原則上不因勞動基準法修正施行有所差異。」恐有違法疑慮,建請貴行如遇員工因公延長工作時間,應按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較為妥適,免遭員工檢舉觸法。

七、邇來屢獲本會會員反應,對106年1月1日勞動基準法修訂 內容是否適用貴行員工之疑,請貴行本於權責,儘速通函 全行各單位週知,詳加說明並確實依法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

裝

訂

· 線

表 1: 勞動基準法與公務人員請假辦法之休假規定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 單位之年資	105.12.21 修正 之勞動基準法	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 服務之年資	公務人員請假辦法
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	3 日	2月後到職者,按當 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	按當月至年終之在 職月數,次年一月 起核給休假
1年以上2年未滿者	7日	满1年,第2年起	7日
2年以上3年未滿者	10 日	滿3年,第4年起	14 日
3年以上5年未滿者	14 日	滿6年,第7年起	21 日
5年以上10年未滿者	15 日	滿9年,第10年起	28 日
10年以上者	15 日之外,每 1 年加給 1 日, 加至 30 日止	滿 14 年,第 15 年起	30 日

表 2: 勞工特休與公務人員休假比較

	第二村怀兴公游八 貝怀假比较				
年資	勞工特別休假	公務人員休假			
未滿 6 個月	0 日	0 日			
6個月以上1年未滿	3 日	0 日			
滿1年	7 日	1日至6.5日			
滿2年	10 日	7 日			
滿3年	14 日	7 日			
滿 4 年	14 日	14 日			
滿5年	15 日	14 日			
滿6年	15 日	14 日			
滿 7 年	15 日	21 日			
滿8年	15 日	21 日			
滿9年	15 日	21 日			
滿 10 年	16 日	28 日			
滿 11 年	17 日	28 日			
滿 12 年	18 日	28 日			
滿 13 年	19 日	28 日			
滿 14 年	20 日	28 日			
滿 15 年	21 日	30 日			
滿 16 年以上	22 日至 30 日	· 30日			

判解函釋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行政函釋

百1/2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05/09/09 17:28

行政函釋查詢內容

發文單位: 勞動部

發文字號: 勞動條 3字第 1030130894 號 令

發文日期: 民國 103 年 05 月 21 日

資料來源: 行政院公報 第 20 卷 94 期 18335 頁

相關法條: 勞動基準法 第 36、37 條(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版)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23 條(民國 98 年 02 月 27 日版)

要 旨: 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如適逢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例假或其他無須出

勒之休息日,應於其他工作田補休,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0.09.26 (90) 台勞動二字第 0046762 號函自

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

全文內容: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稱本法)第三十七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

項第九款規定,指定本法第三十七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放假日,適逢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例假或其他無須出勤之休息日,應於其

他工作日補休。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台勞動二字第〇〇四六

七六二號函,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停止適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 蔡晴棠 電話: (02)23493245 傳真: (02)23118011

電子信箱:132561@mail.bot.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字第10600198771號

速別:普通件

裝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07310100NU000000_10600198771A0C_ATTCH2.pdf、A07310100NU000000_

10600198771A0C ATTCH1. pdf)

主旨:有關貴會重申本行所屬各單位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

,應依法於事前徵得勞工本人同意,並報貴會函復同意或

主管機關核備後方得辦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6年3月9日(106)臺銀企工字第1060308038號 函辦理。
- 二、查本行前已數度行文所屬各單位倘有使員工於休假日工作之必要,或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外工作,或認有繼續工作必要而停止勞動基準法第36條至第38條所列勞工假期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32、39及40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廣為宣導在案。惟查,有關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1、2項規定所稱之「延長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規定,係指超過法定正常工作時間時數之工作時間部分,概念上非僅以正常工作日下班後加班為限,尚包含因應法定正常工作時間總時數逐次修法調減而生「非屬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勞工特別休假





日之下班時間」即「休息日」,不因105年12月21日勞動基準法修正新增第36條休息日相關規定而異,此觀勞動部106年3月15日公告預告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修正草案規定及其修正說明(詳如附件1)已明。從而,依貴會101年8月13日(101)臺銀企工字第10108130780號函所示,本行應已獲貴會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規定同意辦理延長勞工工作時間事宜(附件2)。

三、次查,本行所屬各單位業務種類多元,處理緊急、具時效性事項者有之(如:秘書單位);配合本行客戶營業或休息時間等需求,臨時接獲通知於正常工作時間外提供服務者亦有之。再者,本行為國營事業金融機構,肩負諸多政策任務,亦有承命辦理政府機關交辦之重大或機密性任務、亟待即時處理者,實務上恐難以逐案徵得貴會函復同意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後辦理。況且一例一休爭議四起,主管機關刻正研議修法或進一步闡釋,現階段建議仍維持現行作業為宜,以免引發各單位及同仁執行上之困擾,並俟勞動法規較為明確時,再併同團體協約或提勞資會議深入討論,以求周延。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 2017-03-23 10:12:09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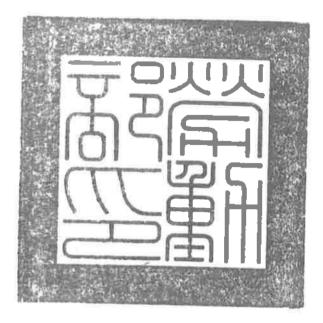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60130497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五條。

三、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 「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查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業於105年12月21日公布, 並自105年12月23日陸續施行,為使事業單位儘早適應新 法規定,相關子法規範實需儘速完成立法工作,有定較 短期間之必要性,俾利勞雇雙方依循,爰對於本公告內 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 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二)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6樓

(三)電話: (02) 85902731(四)傳真: (02) 85902738

(五)電子郵件: ruby2012@mol.gov.tw

部長程美珠

· 本本 基本 ·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自七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茲因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有關落實勞工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全國一致等規定部分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總統公布,為配合本法修正並解決常見實務問題,及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內容,強化童工勞動條件之保障,爰擬具「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保障勞工權益,增列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新增休息日規定,調整勞動契約應約定事項。(修 正條文第七條)
- 三、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新增休息日規定,調整基本工資之內涵。(修正 條文第十一條)
- 四、為落實同工同酬原則,並提昇童工之勞動條件,使其併受基本工資 規定之保障,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
- 五、配合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工資清冊規定之修正,明定雇主應提供工 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之內容及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 六、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新增休息日規定及本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 三款規定移列至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範,調整雇主應公告周知之情 形。(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七、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法定正常工作時間為一週四十小時及 第三十六條新增休息日規定,調整法定延長工作時間之定義。(修正 條文第二十條之一)
- 八、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及第六項出勤紀錄規定,明定出勤紀錄記 載方式及要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九、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日規定之修正,勞工應放假之紀念日 及節日,回歸內政部一致之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為避免勞工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因遇例假或休息日致減損,增訂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日之補假原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 一)

- 十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修正,補充說明特別 休假實施方式及雇主執行告知勞工排定特別休假義務之期限。(修 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二、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之修正,增訂未休假工資之定義 及該工資給付日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 十三、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之修正,補充說明「每年定期將 其內容以書面通知」之細節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二)
- 十四、為釐清本法第三十九條所稱於休假日工作之疑義,增訂休假日定 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三)
- 十五、配合本法第七十四條第四項新增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接獲申訴後 處理期間等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十八條。
- 十六、有關禁止雇主對於申訴勞工所為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處 分等規定,已提升至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予以規定,爰刪除現 行條文第四十九條。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勞勁基华法施行	細則部分除又修工	-早系除义到照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四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條第四	有關勞工依勞工請假規則請
款計算平均工資時,下列各	款計算平均工資時,左列各	普通傷病假、依本法及性別工
款 <u>期日或</u> 期間之工資日數	款期間之工資日數均不列	作平等法請生理假、產假、家
均不列入計算:	入計算。	庭照顧假或安胎休養致減少
一、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	一、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	工資,以及留職停薪者,均屬
二、因職業災害尚在醫療中	二、因職業災害尚在醫療中	於非常態工作情形,為保障勞
者。	者。	工權益,前已透過相關行政函
三、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	三、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	釋予以解釋,因該等期間勞工
滅半發給工資者。	減半發給工資者。	僅得領取折半、不足額之工資
四、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	四、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	或無法領取工資,故滅少工資
他不可抗力而不能繼	他不可抗力而不能繼	期間,不列入平均工資期間之
續其事業,致勞工未能	續其事業,致勞工未能	計算。茲為提升規範位階,將
工作者。	工作者。	相關行政函釋意旨,增列規定
五、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		於第五款至第七款,餘酌作文
傷病假者。		字修正。
六、依本法及性別工作平等		
法請生理假、產假、家		
庭照顧假或安胎休		
養,致減少工資者。		
七、留職停薪期間者。		
第七條 勞動契約應依本法		
有關規定約定下列事項:		息日規定,修正第二款,另酌
一、工作場所、應從事之工	一、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	作文字調整。
作。	作有關事項。	
二、工作開始與終止之時	二、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	
間、休息時間、休假、	間、休息時間、休假、	
例假、 <u>休息日、</u> 請假及	例假、請假及輪班制之	
輪班制之換班。	換班有關事項。	
三、工資之議定、調整、計	三、工資之議定、調整、計	
算、結算與給付之日期	算、結算及給付之日期	
及方法。	與方法有關事項。	
四、勞動契約之訂定、終止	四、有關勞動契約之訂定、	

五、資遺費、退休金、其他 五、資遺費、退休金及其他

終止及退休有關事項。

津貼、獎金有關事項。

及退休。

津贴及獎金。

六、勞工應負擔之膳宿費及 工作用具費。 七、安全衛生。 八、勞工教育及訓練。 九、福利。 十、災害補償及一般傷病補 助。 十一、應遵守之紀律。 十二、獎懲。 十三、其他勞資權利義務有 關事項。 所稱基本工資,指勞工在正 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 酬。但延長工作時間、休息

六、勞工應負擔之膳宿費、 工作用具費有關事項。 七、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八、勞工教育、訓練有關事 項。 九、福利有關事項。 十、災害補償及一般傷病補 助有關事項。 十一、應遵守之紀律有關事 項。 十二、獎懲有關事項。

<u>日、</u>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 之工資均不計入。

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作文字修正。 酬。但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及休假日、例假日工作加給 之工資均不計入。

十三、其他勞資權利義務有

關事項。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 第十一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 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新增休 所稱基本工資係指勞工在 息日規定,爰修正本條,餘酌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四條 童工之基本工資一、本條刪除。 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百分之 二、本係立法之初,製造業為 七十。

- 主要適用產業,考量童工 體力相對於成人較弱,爰 訂有童工基本工資不得 低於基本工資百分之七 十之規定。
- 三、當前產業型態已由製造 業轉為服務業為主,體力 上之差異已漸消弭,倘係 因兒童年齡較低,即允另 降低基本工資,反將造成 雇主因僱用成本之差 異,於招募上為不公平的 對待。復考量需要工作之 兒童,通常為經濟弱勢 者,更應受到基本工資之 保障,為展現政府維護兒 童權利,落實兒童權利公

約之決心,並提昇初入職 場童工之薪資水準,保障 其勞動條件權益,爰删除 本條規定,使童工同受基 本工資規定之保障。

- 第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二十 三條所定工資各項目計算 方式明細,其內容應包括下 列事項:
 - 一、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 總額。
 - 二、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 額。
 - 三、依法令之規定或勞雇 雙方另有約定,得扣除 項目之金額。
 - 四、實際發給之金額。

雇主提供前項明細之型式,包括書面、電子資料 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 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即時判斷雇主是否短 付工資,第一項明定工 費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 應記載之內容,以確明 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工資 各項目之給付金額,包 括本(底)薪、獎金、 津貼、延時工資(加班 費)等勞工因提供勞務 獲得之報酬均屬之。

			等)提供勞工工資各項
		ài	目計算方式明細,勞工
			如能隨時取得工資各項
			目計算方式明細之資
	f		料,以確認是否有短發
			或誤發工資之情事,雇
			主即已符合本法第二十
			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義
			務。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	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新增休
	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條	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條	息日規定及本法第三十條之
	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	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	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移列至
	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	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範,爰修
	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三項規定變更勞工正常	正本條。
	規定變更勞工正常工作時	工作時間、例假或延長工作	a
	間、延長工作時間、例假或	時間者,雇主應即公告周	
	休息日者,雇主應即公告周	失0 。	
K	共a 。		
	第二十條之一 本法所稱雇	第二十條之一 本法所定雇	配合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
	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	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係	定法定正常工作時間為一週
	<u>下:</u>	指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	四十小時及第三十六條新增
	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	時或每三週工作總時數超	休息日規定,爰修正本條。
	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	過八十四小時之部分。但依	
	超過四十小時之部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	
	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	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	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係	
	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	指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	
	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	部分。	
	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		
	之部分。		
	二、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		
	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		
١	PB ·		
		第二十一條 雇主依本法第	一、雇主應記載勞工出勤情
		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記載勞	
	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	工出勤情形之時間,記至分	提升至本法第三十條第
	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	鐘為止。	六項規範。另因應實務
	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		上如何記載出勤紀錄始
1			

其他可	资教	實記	栊	出	勤	時
間工具	所為-	之紀針	条 ·	0		

前項出勤紀錄,雇主因 <u> 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u> 其申請時,應以書面方式提 出。

符法规,勞資雙方仍有 疑義,為求明確,爰為 本條之修正。另所稱生 物特徵辨識系統,指以 人獨有的生物特徵為根 據所開發的系統,例如 指紋機、掌紋機等。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所例示 可資惠實記載出勤時間 工具所為之紀錄:或非 以書面方式為之。惟為 使行政機關於實施勞動 檢查或調查時能即時釐 清事實真相,並確保檢 查實效,及保障勞工依 本法第三十條第六項後 段要求出勤紀錄副本或 影本之權益,爰規定該 **等出勤紀錄,雇主因勞** 動檢查之駕或勞工向其 申請時,應以書面方式 提出。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七一、本條刪除。

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 二、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所 左:

-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元月一日)。
- 二、和平紀念日(二月二十 八日)。
- 三、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 二十九日)。
- 四、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 二十八日)。

五、國慶日(十月十日)。 六、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 日(十月三十一日)。 七、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 月十二日)。

定休假日規定之修正, 勞工應放假之紀念日及 節日,回歸內政部一致 之規範,爰刪除本條規 定。

八、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 十五日)。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 勞動節日,係指五月一日勞 動節。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 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應放假之日如左:

- 一、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之 翌日(元月二日)。
- 二、春節(農曆正月初一至 初三)。
- 三、婦女節、兒童節合併假 日(民族構墓節前一 日)。
- 四、民族掃墓節(農曆清明 節為準)。
- 五、端午節(農曆五月五日)。
- 六、中秋節(農曆八月十五 日)。
- 七、農曆除夕。
- 八、台灣光復節(十月二十 五日)。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者。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法第三 十七條所定休假遇第三十 六條所定例假及休息日 者,應予補假。但不包括本 法第三十七條指定應放假 之日。

前項補假期日,由勞歷 雙方協商排定之。

一、本條新增。

第二十四條 勞工於符合第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八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 別休假條件時,取得請休特 定: 別休假之權利;其計算特別 一、計算特別休假之工作年 休假之工作年資,應依第五 條之規定。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 一項及前項規定給予之特 別休假日數,勞雇雙方得協 商於下列期間內,行使特別 休假權利:

- 一、以勞工受僱當日起算, 每一週年之期間。但其 工作六個月以上一年 未滿者,為取得特別休 假權利後六個月之期 間。
- 二、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期間。
- 三、事業單位會計年度之期 間。

雇主依本法第三十八 條第三項規定告知勞工排 定特別休假,應於勞工符合 特別休假條件之日起三十 日內為之。

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特 條之特別休假,依左列規

定。

二、特別休假日期應由勞雇 雙方協商排定之。

三、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 終止契約而未休者,其 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 應發給工資。

逢例假或因法定正常工 作時間縮減所生無須出 勤之休息日, 應予補 休,兹冬依該釋今並因 應本法第三十六條新增 休息日規定, 爰新增本 條明定之。

- 二項及第四項之新增規 定,爰删除現行條文第 二款及第三款內容。
- 資,應依第五條之規二、為確明勞工特別休假權 益,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規定,明定勞工之工作 年資,應以受僱日起 算,且每繼續工作滿一 定期間後,雇主即應依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三、考量實務上勞歷雙方多 有約定以曆年制或會計 年度給假之方式,已為 慣例且行之有年,爰新 增本條第二項規定,舉 例如下:
 - (一)勞工於一百零六年七 月一日到職,一百零 七年一月一日仍在 職,得於一百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七 年六月三十日間請休 特別休假三日。嗣於 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 仍在職者,得於一百 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一 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間請休特別休假七

(二)惟有鑒於部分事業單 位採行「曆年制」分 段給假者所在多有, 爰允在未低於本法所 定給假日數基準之前 提下,續予為之。續 上,以一百零六年七 月一日到職者為例, 勞履雙方如協商以一 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期間給假;除 原自一百零七年一月 一日起至同年六月三 十日止因工作年資滿 六個月應給予之三日 特别休假外,得約定 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 日至一百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之七日特別 休假,其部分日數(按 比例約為三點五 日),併前開三日特 別休假,合計為六點 五日於一百零七年間 给假; 餘三點五日, 於一百零八年間併原 應自一百零八年七月 一日起之十日特別休 假之一部(按比例為 五日),合計為八點五 日,於一百零八年間 給假; 並依此類推。 惟因勞工到職日不 定, 勞雇雙方為避免 非完整一日難以計 數,亦可約定以完整 之一日,分段計給, 惟其給假之總日數,

- 仍不得低於本法所定 之基準。
- 四、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新增雇主應告知勞工排 定特別休假之規定,為 明確雇主履行告知義務 之期限,爰新增本條第 三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三 十八條第四項所定年度終 結,為前條第二項期間屆滿 之日。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 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發給工資之標準:
 - (一)雇主應按勞工未休 畢之特別休假日 數,發給一倍之工 資。
- 二、發給工資之期限:
 - (一)年度終結:雇主應 於原約定之工資給 付日發給或於年度 終結後三十日內發 給。

- 一、本條新增。

(二)契約終止:雇主應 依第九條規定發給 或於原約定之工資 給付日發給。

- 五、為特於應因好。資本工工而月出權假限結原給後與應對與工定至十終第工於發數明工定至十終第工於發數明工定至十終第工於發數明工定至十終第工於發變數明工定至十終第工於發變,因此九資原給方質之運十終第工於發變方給
 - (一)年度終結者:如勞工 之年度終結日為四月 十五日,雇主應於五 月五日發給未休日數 之工資,至遲應於五 月十五日發給。
 - (二)契約終止者:如勞工 之契約終止日為四月

		十五日,雇主應發給
		未休日數之工資,至
	*	遲應於五月五日發
		給。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法第三		一、本條新增。
十八條第五項所定每年定		二、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五
期發給之書面通知,依下列		項規定,雇主除應將勞
規定辦理:		工請休特別休假之期日
一、雇主應於前條第二項第		及未休日數所發給之工
二款所定發給工資之		資數額記載於工資清冊
期限前發給。		外,並應每年定期以書
二、書面通知之型式,包括		面通知勞工。前關所定
書面、電子資料傳輸方		定期書面通知勞工,產
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		主應於前條第二項第二
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		款所定未休特別休假結
		清工資發給期限前為
		之,爰增訂第一款。
		三、為求實務作業簡便,書
		面通知之型式,並不限
		於書面,產主如以電子
		資料傳輸方式(例如:
		電子郵件、簡訊、通訊
		軟體、事業單位內部網
		站之薪資系統)或其他
		勞工可隨時取得並得列
		印之方式通知勞工,亦
		無不可,爰增訂第二款。
第二十四條之三 本法第三		一、本條新增。
十九條所定休假日,為本法		二、依現行解釋,本法第三
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及第		十九條所定雇主經微得
三十八條所定特別休假。		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
		之情形,係指於第三十
	9	七條所定之休假或第三
		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
		工作,惟因對休假日定
		義不明,爰新增本條明
		定之。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檢	
	The first test and and and and	7 01 13139

	查機構受理本法第七十四 二、配合本	法第七十四條第
	條第一項之申訴時,應自受 四項新	增主管機關或檢
	理之日起七日內,就其申訴 查機構	接獲申訴後處理
	內容加以調查,如有違反法 期間等	規定,爰刪除現
	令規定情事,應於十四日內 行條文	•
6	通知事業單位改正或依法	
	處理,並將辦理情形通知申	
	訴人。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本法第七十四一、本條刪	<u>除</u> 。
	條第二項所稱其他不利之二、本條條	文已提升至本法
	處分條指損害其依法令、契 第七十	四條第二項規
	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 範,爰	删除現行條文。
	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李世芳 電話:23493245 傳真:23814139

受文者: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100355291號/

速別:最速件

Beerly.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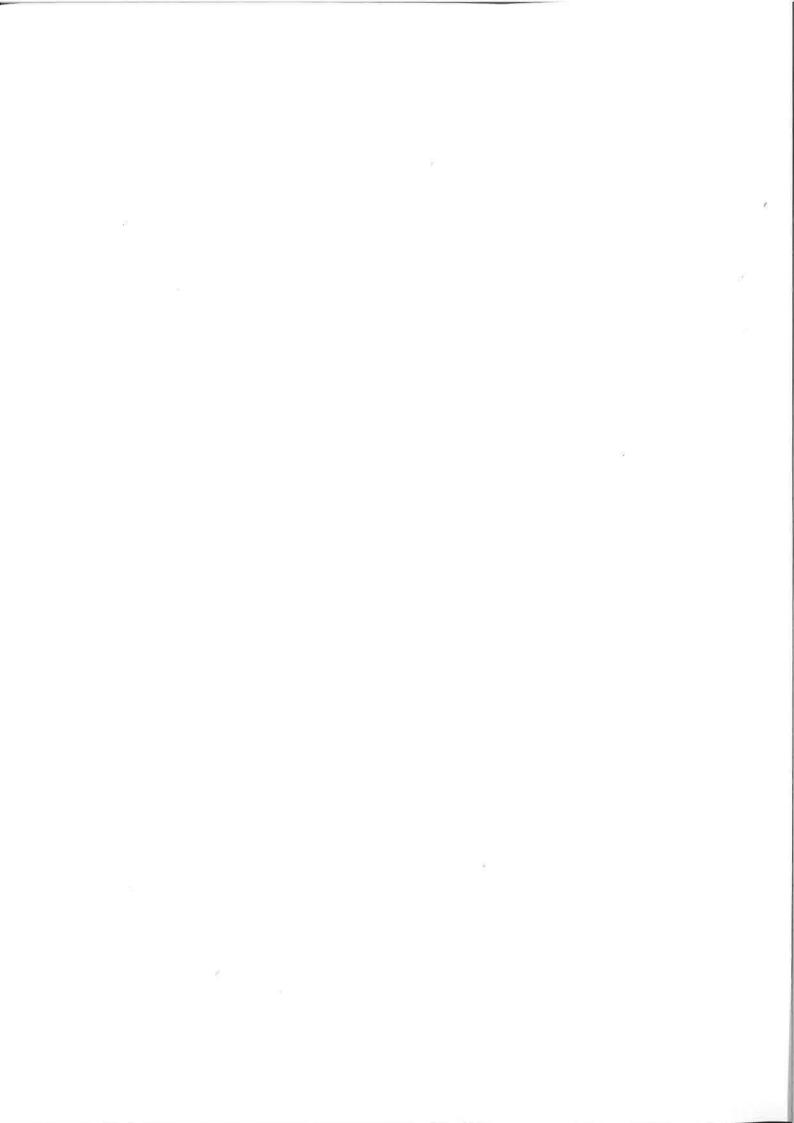
主旨:為應本行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依勞動基準 法第32條規定函請 貴會同意,請 查照。

正本: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副本:

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函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承辦人: 蔡慈文 電話: 02-2349-3938

電子信箱: botu. botu@msa. hinet, net

10007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101)畫銀企工字第10108130780號

速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同意 貴行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辦理,詳如說明,復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行101年8月9日銀人資乙字第10100355291號函。
- 二、勞動基準法第32條略以:「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 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意...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 本會同意辦理。
- 三、勞動基準法第32條略以:「...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 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工會。延 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 請 貴行轉知所屬各單位應依法知會本會,並於事後補給勞 工適當休息。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

难较吴振昌

M. 8. 1, 4